黑龙江省律师协会

会议费、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2019年1月5日理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律师协会会议费、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参考《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黑财行〔2014〕16号），结合省律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律师协会召开的会议组织的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定点办会、经费包干使用的办法。

**第三条** 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及各专委会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各类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和时间，并严格执行会议费、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突破规定额度。

**第四条**　会议和活动分类。

一类会议和活动。由省律师协会组织召开的全省律师代表大会和承办的全国律协组织的或者区域律协联合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二类会议和活动。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及各专委会召开的面向全省律师的会议或活动，由省律师协会与其他政府机关、行业协会或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三类会议和活动。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及各专委会召开的面向部分律师的会议或活动。

四类会议和活动。是指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和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和小型活动，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会长办公会、秘书处办公会、专委会内部工作会议等。

**第五条**　会议审批程序。

由主办部门于会前一个月，将会议或活动申报表（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事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会议人数、所需经费等）依次报主管副会长、会长审签，经秘书长批准后与秘书处指定联络人对接，方可组织筹备。

**第六条**　会议和活动规模。

（一）会议活动天数。一类会议和活动的会期，按批准的会议方案从严控制；二类会议和活动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最长不超过2天；三类会议和活动会期，不超过1天；四类会议和活动会期，不超过半天。

（二）会议和活动人数。一类会议和活动人数，按批准的方案严格控制执行；二类会议和活动人数，一般为100-300人；三类会议和活动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四类会议和活动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七条**　一至三类会议和活动原则上应到司法行政系统会议场所或者协议定点饭店召开，执行定点饭店协议价格。四类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租用社会场地。

　无外地代表参加的会议，原则上在司法行政系统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住宿。

**第八条** 由省律师协会冠名召开的会议或组织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允许在某个律师事务所召开。

**第九条**　各类会议原则上在哈尔滨市召开。因会议内容需要，必须到外地的，应在会议召开地定点饭店召开，禁止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

**第十条**　会议费和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接送站、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第十一条**　会议费和活动经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一类会议和活动。按批准的会议方案执行。

二类、三类会议和活动。综合定额标准320元/人天：其中，住宿费170元/人天、伙食费100元/人天、其他费用50元/人天。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部门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安排会议。住宿会议代表可以按综合定额标准安排会议预算；非住宿会议代表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35%安排会议预算。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驻地会议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和早、晚餐；工作人员除必须住会的以外，不安排住宿。

四类会议和活动。综合定额标准50元/人天。

**第十二条** 需要邀请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或活动，讲课费（税后）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

（四）上述范围以外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邀请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或活动，交通费标准原则上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飞机乘坐等级：经济舱

（二）轮船乘坐等级：三等舱

（三）火车、高铁/动车乘坐等级：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第十四条** 费用支付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各类会议和活动结束后责任人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未经审批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严禁借会议和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严禁用会议费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会议和活动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上烟酒，不提供水果。工作人员除必须住会的以外，不安排住宿。

不得组织会议或活动人员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1：

协议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参考范围

一类会议和活动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

1.哈尔滨华旗饭店（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

2.金谷大厦（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185号）

3.亚朵酒店（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8号）

二、三类会议和活动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

1.和平邨饭店（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71号）

2.北大荒国际饭店(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

3.哈尔滨友谊宫（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63号）

4.广来商务酒店（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54号）

5.和颐酒店（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68号）

6.黑龙江司法警官学院培训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33号）

7.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培训部（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17号）

四类会议和活动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

1.黑龙江省司法厅会议室

2.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议室

3.各律师事务所自有会议室

注：暂定以上协议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省律协秘书处在与其他合作单位沟通并签订协议后，将进一步补充协议定点饭店和活动场所名单。各位理事、专委会主任也可推荐性价比更高的会议和活动场所，经省律协秘书处和财务委员会考察后，列为省律师协会会议协议定点场所名单。如需在其他场所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活动负责人应提前与秘书处联络人沟通，并经主管副会长和会长批准后方可进行筹备。

附件2：

会议费及活动经费开支范围

1.会议费（需明细）

2.场租费

3.伙食费（半天以上会议期间工作餐或自助餐费用支出）

4.交通费（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接送站、考察、调研等发声的交通费用支出）

5.差旅费（聘请专家、学者的费用支出）

6.讲课费（聘请专家、学者授课费用支出）

7.印刷费（需明细）

8.设计服务费（需明细，包括胸卡、桌签、证书、奖牌、展板等）

9.医药费（紧急情况医药费用支出）

注：以上费用支出以通过审批的报销范围为准，不可随意增减某项会议或活动的报销范围。未列入的报销科目需要活动负责人与秘书处联络人核准确认后，方可报销。